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监狱警务通
通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甲 方：贵州省毕节监狱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3 -

第二条 项目合作内容.....- 4 -

第三条 验收交付.....- 6 -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6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 -

第七条 变更、终止、解除条款.....- 7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 -

第十条 补充及附件.....- 9 -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9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贵州省毕节监狱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草堤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以军

纳税人识别号：11520000745710154D

银行账户开户名：贵州省毕节监狱

开户行：农行毕节七星关支行

账号：23791001040001480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阳街道百里杜鹃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诗妮

纳税人识别号：91520500709666934A

银行账户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穗支行

账号：232590010400214000045260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公平、诚实信用等的原则，依照招标文件内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警务通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政府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3 乙方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





/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所提供本合同标的物或服务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并满足贵州省毕节监狱警务通通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341号）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并对服务事宜约定如下：

(1) 项目服务内容

2.1.1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服务，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为准，如需提供其他服务，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1.2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名称	数量 (人)	单价 (人/年/ 元)	合计 (元/年)	合计 (元/三年)	备注
1	通信套餐服务(5G)	602	648.00	390096.00	1170288.00	详细服务内容 如附件 1
2	警务通终端服务	602	1152.00	693504.00	2080512.00	
3	配套服务	602	24.00	14448.00	43344.00	
合计：			1824.00 (含税)	1098048.00 (含税)	3294144.00 (含税)	

(2)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整/年，小写：¥1098048.00元/年。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三年，小写：¥3294144.00元/三年。

2.3.2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主要通讯及网络服务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如因验收、调试、衔接等原因导致的延期，双方协商解决。





2.3.3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确认后10日内完成首次费用支付,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最后半年费用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再予以支付。

2.3.4 本合同标的的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转账或电汇等方式进行支付。

2.3.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2.3.6 发票开具

2.3.6.1 甲方支付每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标明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收到上述发票为甲方付款的必要条件。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3.6.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开具发票,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2.3.6.3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3.7 如果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付款中扣除。

2.3.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3.9 双方结算银行帐号见合同第一条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如需改变合同第一条的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能通知的仍以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账户为本合同价款结算账户。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3.10 通知与送达

2.3.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1)专人递送,(2)特快专递,(3)传真,(4)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





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接收方为收件人。

2.3.10.2 若因该合同产生诉讼，该合同第一条中载明的地址即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上述书面通知也按该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2.3.10.3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3.10.3 双方同意符合以下条件确认的时间通知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特快专递或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第三条 验收交付

3.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开始相关作业实施。乙方需在调测完毕15日内后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在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合同期间发生服务质量问题，整改后相应顺延。

验收过程中，若甲方认为存在服务内容不合格，应针对该不合格服务内容在验收期限内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载明不合格理由与整改标准，验收期限内不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又不准予通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和服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须提供完善的服务，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2 服务工作和内容必须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并承诺不再额外产生费用（因个人使用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使用人自行负责）。若集成服务内容等有所变更，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如网络中断、信号不好等客观原因），乙方应负责整改，费用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服务质量和生产进度。

4.4 服务完成部署后由于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服务问题，乙方亦应负责维修，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5.1.2 甲方修改技术服务项目要求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

5.1.3 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甲方有义务积极组织相关行业资源，协调各下属机构或单位，推动相关合作项目系统服务、应用推广工作的开展。

5.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1.5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它用途。

5.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5.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5.2.3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2.5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硬件、软件的故障，承诺 365*24 小时响应，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复杂且不易修复的故障由双方协商修复的时间。

5.2.5 保密责任：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接受保密审查；不准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监狱相关信息，擅自留存监狱相关载体；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监狱涉密信息。如乙方不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导致甲方资料外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约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需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2 因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权益受损或被第三方追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七条 变更、终止、解除条款

7.1 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变更，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变更内容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7.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7.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7.3.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7.3.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政府法令调整、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





成的损失；

8.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在 24 小时内以最快方式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第 2 种方式处理纠纷。

(1)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第十条 补充及附件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但如果本合同与乙方投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不一致或冲突，且乙方投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乙方的承诺对甲方更有利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0.3 甲方发生人事变动时（离职、入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相关人员使用的通讯服务进行过户，需要配置新警务通终端的，乙方应予解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甲方每年累计人事变动约 30 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11.1 本合同已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贵州省毕节监狱（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通信套餐服务(5G)	(1) 扣费方式能够实现后付费,在财政资金未开账时,不影响干警工作号码正常使用 (2) 每月提供 2500 分钟通话时间; (3) 每月提供 280G 流量; (4) 每户提供 2 条 500M 宽带; (5) 短信 200 条; (6) 提供“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来电彩铃; (7) 含集团 V 网,网内互拨免费 (8) 服务期满后,服务所需的服务环境归甲方所有 (9) 监狱现用警务通号码(含副卡)我单位上门无损转网至当前运营环境,确保延用原号码、原号段。 (10) 服务期满不再续约时提供无条件上门携号转网服务,服务时限不超过 5 天 (11) 每个主卡可免费绑定副卡 4 张 (12) 我单位提供的通信套餐服务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赠送:室内高清摄像头一路(存储 7 天)、FTTR(室内路由器一主一从)、全国亲情网(主卡免费,前三张副卡免费,全国移动号码均可加入亲情网网内通话免费)、移动云盘 100G、5G 新通话(蓝光视频)、咪咕足球会员、守护宝。 (13) 实现省-市两级监管体系无缝对接





2	警务通终端服务	HUAWEI nova 13 Pro (12+512) 双系统警务终端: (1) 完全符合司法部发布的《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 0049-2020) 的双系统模式终端设备。并且能根据业务需求, 能够实现系统切换执勤模式与生活模式 (2) 可接入省监狱局统一管控平台, 拥有省监狱局管控平台厂家验证的技术接口说明, 确保接口满足适配要求 (3) 运行内存 (RAM) 12GB (4) 机身内存 (ROM) 512GB (5) 具备 5000mAh 电池容量服务, 支持 100w 快充, 含快充充电头, 数据线 (6) 屏幕分辨率 2776*1224 像素, 自适应刷新率 120Hz, 屏幕尺寸 6.76 英寸; (7) 支持全网通双卡双待 (8) 下发前预制 (ROM 级) 安装经授权可激活的省局平台管控 APP 安全组件 (9) 有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CPU 及操作系统等核心组件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可靠测评标准
3	配套服务	(1) 确保警务终端能顺利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点室内外信号覆盖、集团通讯录服务等, 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2) 期满后免费提供警务通终端脱敏服务 (3) 提供每户一台网络机顶盒及 “IPTV ” 基础套餐

